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5)

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 舉行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獨立股東(定義見法院會議通告所載協議安排及於說明函件提及)之法院會議(「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 二零二零年第 41 號 (FSD)

及有關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本人/吾等 (附註 1)

地址為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共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 (附註 3) 或

地址為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令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會議室六,閣樓召開的獨立股東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法院會議通告中所載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並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附註4)投票贊成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以本人/吾等之代表批准者為準)或反對協議安排,倘無作出此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就法院會議及/或任何其續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協議安排 ^(附註 9)	反對協議安排 (附註 9)

日期: 二零二零年 月
股東簽署 ^(附註 5) :
聯絡電話號碼: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第15及86條(經修訂)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第102命令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 3. 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獨立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如欲委派法院 會議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法院會議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 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普通股之獨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 票,惟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該委任須指明該各自代表就此獲委任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姓名, 則法院會議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協議安排,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如欲投票反對協議安排,則請在「反對」 欄內填上「√」號。如未有於欄內填上「√」號,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法院會議通告所載者以外,在法院會議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或放棄投票。
- 5. 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為法團,則須蓋上其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6. 倘屬聯名股東,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自或透過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後, 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權投票。就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相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為準。
- 7. 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法院會議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四十八小時前填妥、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 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惟倘閣下遞交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法定撤回。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法院會議。
- 9. 協議安排全文及說明協議安排之影響的說明函件副本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計劃文件。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法院會議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